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010-65028888 传真 (Fax): 010-65028877; 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核查意见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的委托，作为新疆火炬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2018年8月20日-2019年6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新疆火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疆火炬的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新疆火炬提供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核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新疆火炬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并基于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声明：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真实，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对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声明、承诺、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新疆火炬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者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新疆火炬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统称“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核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新疆火炬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数量 (股)	结余股份 (股)	实现收益 (元)
赵克文	新疆火炬副 总经理、光 正燃气有限	2018/10/11	100	-	100	-

	公司总经理					
李俊英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8/10/8	200	-	200	-
		2018/10/9	-	200	-	3.93
许仁义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子公司经理	2018/10/10	2600	-	2600	-
		2018/10/11	-	2600	-	1,943.63

二、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新疆火炬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新疆火炬股票的行为，赵克文、李俊英、许仁义分别出具说明如下：

赵克文出具说明：“由于本人证券账户由妻子代为管理，本次在自查期间买卖新疆火炬股票，系本人妻子由于误操作进行了上述交易操作。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尚未开始本次新疆火炬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筹划及框架方案的讨论与拟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疆火炬股票，本人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售该股票（预披露及窗口期顺延），并将本次交易收益交归新疆火炬所有。”

李俊英出具说明：“因本人证券账户一直交由亲属管理，本次在自查期间买卖新疆火炬股票，系本人亲属在不知悉新疆火炬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对于本次买卖新疆火炬股票事宜并不知情，也未曾向亲属透露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已将上述买卖股票收益交归新疆火炬所有。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疆火炬股票。”

许仁义出具说明：“本人在买卖新疆火炬股票时，未参与本次新疆火炬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筹划及框架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在自查期间买卖新疆火炬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已将上述买卖股票收益交归新疆火炬所有。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新疆火炬股

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查期间，除赵克文、李俊英、许仁义存在买卖少量新疆火炬股票的情形外，其余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新疆火炬股票的情形。在前述赵克文、李俊英、许仁义书面说明属实及有关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新疆火炬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鸿".

刘 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刚".

经办律师

李 刚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正军".

何正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顾然".

顾 然

2019 年 7 月 26 日